
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
2019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4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5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5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
3.2 基金净值表现	6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8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2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6 审计报告	13
6.1 审计意见	13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13
6.3 其他信息	14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4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14
§7 年度财务报表	15
7.1 资产负债表	15
7.2 利润表	1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7
7.4 报表附注	18
§8 投资组合报告	37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8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8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8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9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39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9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0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0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0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1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1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1
§11 重大事件揭示	42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2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2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2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2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2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3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3
11.8 其他重大事件	43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3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43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4
§13 备查文件目录	44
13.1 备查文件目录	44
13.2 存放地点	44
13.3 查阅方式	44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中信证券六个月债券	
基金主代码	900019	
交易代码	9000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8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6,027,657.39 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证券六个月债券 A	中信证券六个月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00019	90003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16,027,657.39 份	-份

注：本报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追求资产安全性的基础上，力争满足客户对于短期固定周期的资金配置和保值增值的需求。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密切关注债券市场的运行状况与风险收益特征，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自上而下决定类属资产配置及组合久期，并依据内部信用评级系统和定价模型，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本集合计划采取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类属资产配置策略、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等。在谨慎投资的基础上，力争实现组合的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计划，其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集合计划和混合型集合计划，高于货币市场型集合计划。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梁源	李修滨
	联系电话	95548	4006800000
	电子邮箱	liangyuan@citics.com	lixubin@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95558
传真		(010) 60836627	010-85230024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 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办公地址	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 大厦 16 层	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100027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李庆萍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s.eciti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0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9 年 8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证券六个月债券 A	中信证券六个月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4,716,805.43	-
本期利润	4,360,814.34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55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32%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2%	1.3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9 年末	
	中信证券六个月债券 A	中信证券六个月债券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577,636.55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27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22,704,650.09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29	1.012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9 年末	
	中信证券六个月债券 A	中信证券六个月债券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32%	1.32%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中信证券六个月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8%	0.02%	0.76%	0.01%	0.32%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9%	0.02%	1.04%	0.01%	0.25%	0.01%

2. 中信证券六个月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8%	0.02%	0.76%	0.01%	0.32%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9%	0.02%	1.04%	0.01%	0.25%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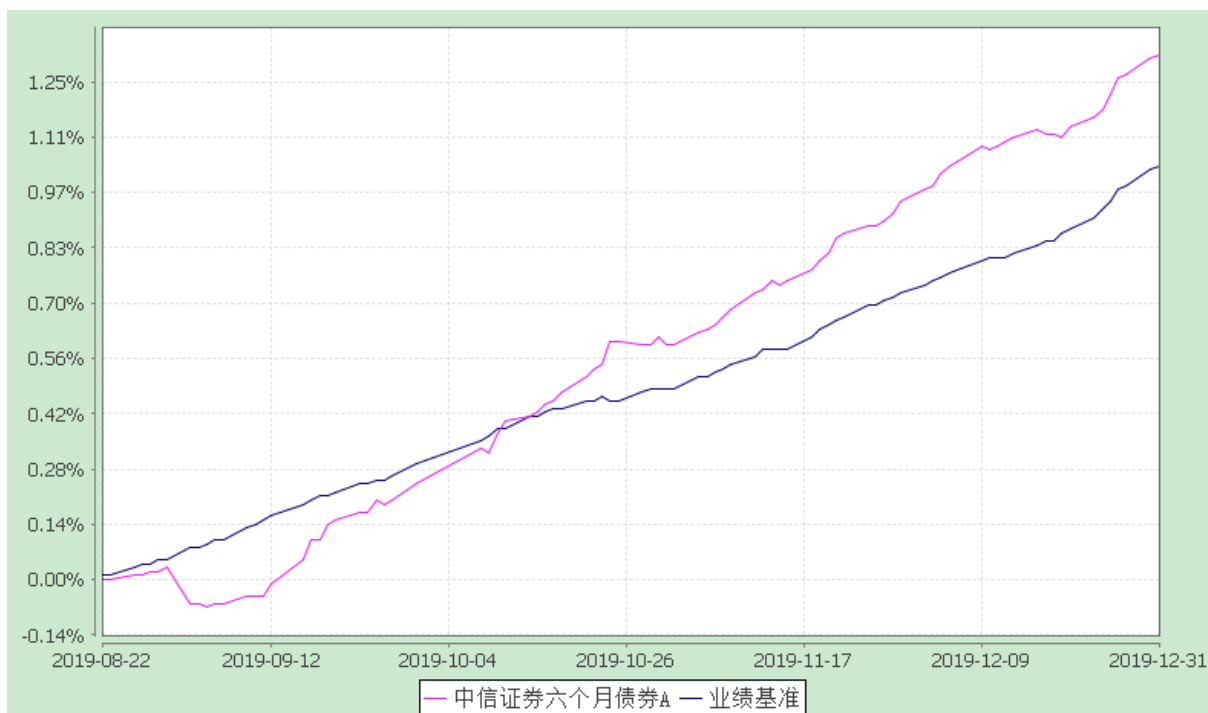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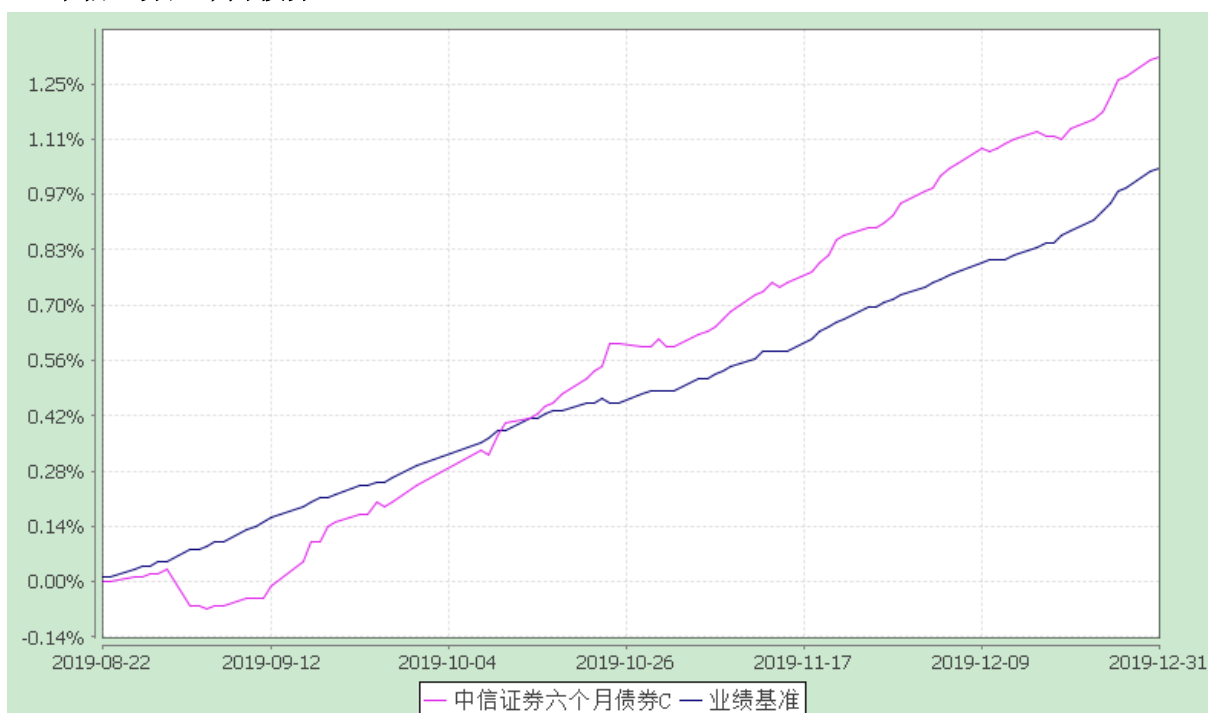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 年 8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中信证券六个月债券 A



2、中信证券六个月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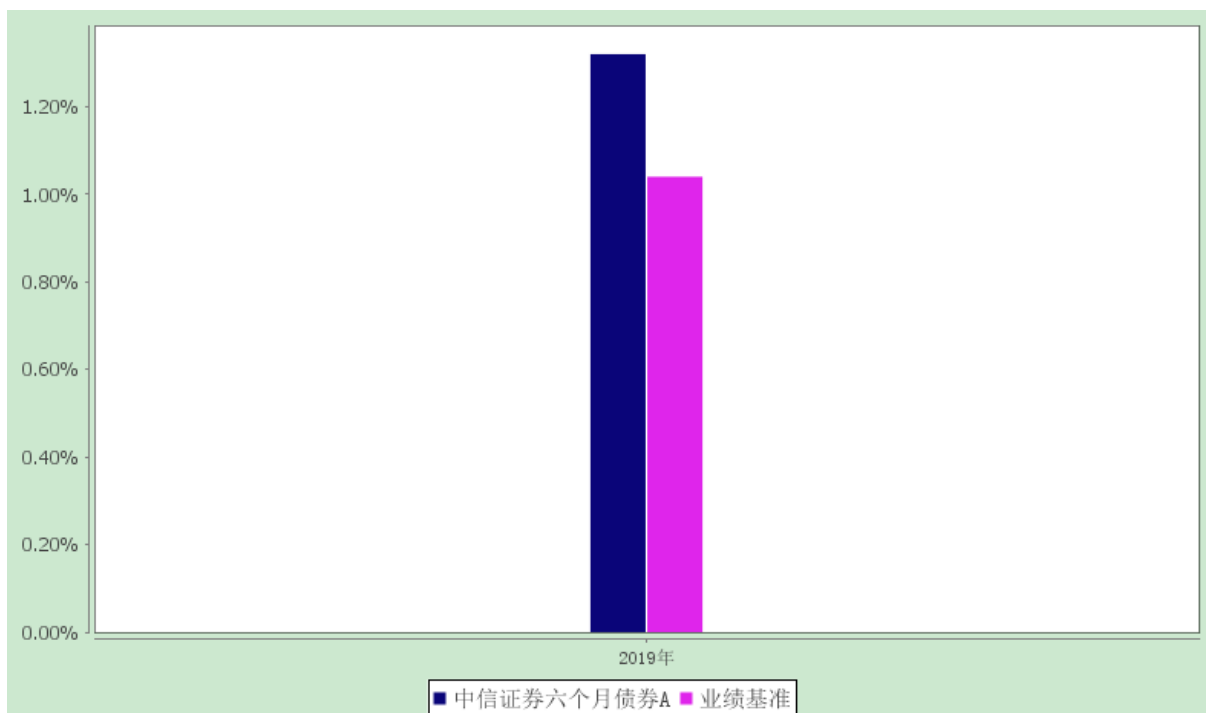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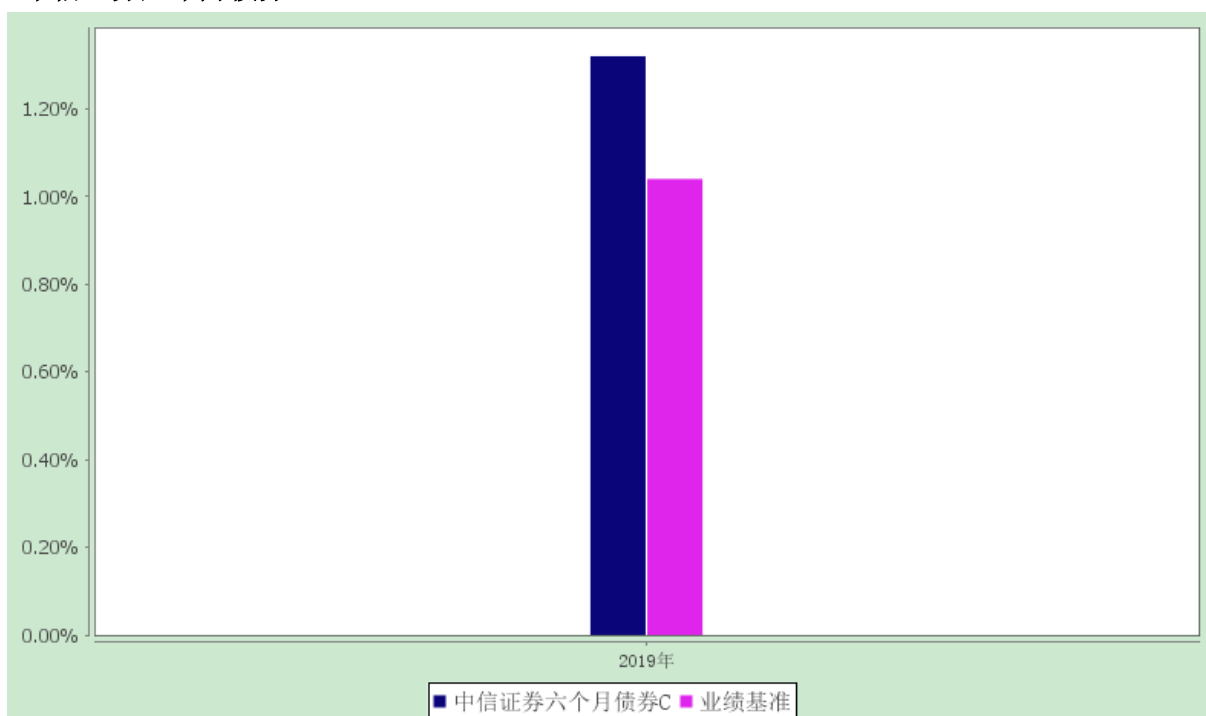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1、中信证券六个月债券 A



2、中信证券六个月债券 C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间无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公司”）于 1995 年 10 月 25 日在北京成立。2002 年 12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中信证券向社会公开发行 4 亿股普通 A 股股票，2003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中信证券”，股票代码“600030”。2011 年 10 月 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30”。

中信证券自 1998 年开始经营资产管理业务，有 20 余年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业内唯一一家同时具有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和社保基金转持股份管理资格、保险资金受托投资管理资格、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的券商。

中信证券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旗下已有两只大集合产品完成公募化改造，分别为“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邱丹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08-22	-	11	2007 年加入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部，曾从事行业研究、债券研究等工作，现担任多个债券产品的投资主办人，具有较丰富的研究经验，擅长绝对收益理念的投资。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制度》。公司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 年利率债市场一波三折，截至 12 月底，十年期国债估值收益率为 3.13%比年初 3.23% 下行 10BP。2019 年年初货币政策边际放松，但在市场悲观预期改善及 1 季度经济明显回升的背景下，债券利率由年初低点 3.5%左右上行至 4 月份高点 3.9%左右。5 月底在包商银行事件冲击下，资金市场及银行间市场信用分化，叠加贸易战反复影响，货币政策边际放松，债券市场利率出现全年最为显著的一波下行，收益率出现年内低点。而在 7 月下旬以后，通胀预期回升，地产景气韧性持续超出市场预期，货币政策回归中性，债券利率再度回调。11 月央行下调 MLF 及 OMO 利率，市场货币政策紧缩预期得到修正，债券利率再度下行。2019 年信用债市场跌宕起伏，违约仍然频繁，信用分层现象明显，在负债成本高企，安全性高收益“资产荒”背景下，高等级非国企供给显著回升且收益率、利差压缩。整体来看，信用债收益率全年出现大幅下行，幅度在 30-75bp，其中短端下行幅度相对更大，曲线形态陡峭化。从节奏上看，收益率下行比较快的时段主要是 1-2 月和 6-8 月，其后的 3-4 月和 9-10 月有所调整，11 月份以来受到回调后绝对收益率回升以及邻近年末需求仍然较为旺盛影响，收益率再度回落。全年看，信用利差大幅压缩，低等级品种信用利差压缩更为明显。

本产品进行了券商大集合计划公募化整改，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收到监管部门批文完成整改，

并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募集资金进行投资。运作以来，账户坚持绝对收益理念，精选短久期信用债进行配置，保持较高杠杆获取流动性宽松带来的配置机会；并积极操作，寻找风险收益特征较优的交易类资产，在控制仓位和波动率的前提下适当增厚产品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六个月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29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9%；中信证券六个月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29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0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0 年，我们认为新冠疫情的发展和政策对冲效果是主导利率走势的关键因素。中期看，因新冠疫情导致的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货币政策仍有宽松空间，债券市场的行情仍可以延续。疫情冲击下，原本脆弱的全球“弱复苏”转变为通缩预期，随着海外疫情的快速蔓延，全球产业链也遭受冲击。疫情对于经济数据的影响正在显现，特别是因为海外疫情导致出口需求下降国内二季度的增长可能进一步低于预期。全球央行进入宽松通道，中国货币政策相对更有定力和空间，未来为释放改革促进降低贷款实际利率的潜力存在降息降准的概率。3 月国内仍将在防疫和复工之间寻求平衡，之后需要观察新冠疫情的海外输入影响、国内复工加速和政策对冲力度，关注政策宽信用的效果显现、国内经济回暖趋势以及政策的边际转向，因此在债券品种上关注流动性。

账户坚持绝对收益理念，中高等级中短期信用债为主要持仓，以获取确定的票息收益为主要目的，保持较高的杠杆水平，争取净值的稳健增长；同时积极操作，依托择时和定价模型，挖掘市场存在的趋势性机会或波段操作机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持续加强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监察稽核工作。合规管理方面，管理人积极跟踪法律法规变化和监管动态更新，及时向业务团队传达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认真评估其对业务的影响并明确各项法规、监管要求的落实责任部门，使得管理人的从业人员知法、守法，合法合规展业；管理人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通过制度和流程明细合规管理要点并细化工作要求，确保在内控有效性的前提下稳健展业；继续开展合规宣导，不断增强管理员工的合规意识，促进合规文化的建设，通过对新员工的合规培训、对全体人员的年度合规培训等各种多样形式，并结合最新的法律法规变化、监管政策更新及行业风险事件，加深员工对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风险的理解，从而使得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合规要点在管理人内部得到切实落实。风险管理方面，管理人

严格落实事前严格监督审查、事中严格指标监控、事后及时分析管理的三阶段工作部署，在持续对日常投资运作进行监督的同时，加强对基金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和风控指标的强制合规管理，督促投研交易业务的合规开展。监察稽核方面，管理人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多项内部稽核，对投资决策、投资研究、交易执行、基金销售、信息技术等关键业务和岗位进行监察监督，并关注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及时提出相应的改进性建议，促进管理人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准确、及时进行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制定了集合计划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估值委员会，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设有完善的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审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并复核、审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发表专业意见。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进行收益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 2019 年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

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管理人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26285 号

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6.1 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管理人的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六个月债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 8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六个月债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8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六个月债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

任。

6.3 其他信息

基金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六个月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负责评估六个月债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计划清算六个月债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基金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六个月债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六个月债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就六个月债券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昆 林美红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0 楼
2020 年 4 月 24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21,986,965.53
结算备付金		4,056,922.04
存出保证金		23,095.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626,162,059.8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566,143,059.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0,019,000.00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6,100,161.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99,959.16
应收利息	7.4.7.5	13,915,635.22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3,295,47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687,740,272.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1,993,432.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2,196,241.88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5,864.79
应付托管费		41,954.92
应付销售服务费		296,250.65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28,705.77
应交税费		99,145.39
应付利息		154,027.22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
负债合计		165,035,622.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516,027,657.39
未分配利润	7.4.7.10	6,676,992.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2,704,650.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7,740,272.71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129 元，基金份额总额 516,027,657.39 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9 年 8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19 年 8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 年 8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6,014,111.13
1.利息收入		5,891,539.4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3,632.11
债券利息收入		5,231,147.6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584,721.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1,937.81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100.00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78,562.7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7.4.7.13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1	478,562.7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2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
股利收益	7.4.7.17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355,991.0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9	-
减：二、费用		1,653,296.79
1. 管理人报酬		296,250.65
2. 托管费		98,750.18
3. 销售服务费		296,250.65
4. 交易费用	7.4.7.20	107,513.84
5. 利息支出		811,884.5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11,884.58
6. 税金及附加		21,833.55
7. 其他费用	7.4.7.21	20,813.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60,814.3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0,814.3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19 年 8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19 年 8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489.25	-	14,489.2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360,814.34	4,360,814.3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16,013,168.14	2,316,178.36	518,329,346.5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16,013,168.14	2,316,178.36	518,329,346.50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6,027,657.39	6,676,992.70	522,704,650.0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杨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琳，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琳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中信证券假日理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型而来。中信证券假日理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发布《中信证券假日理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的公告》。根据公告，中信证券假日理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变更为“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假日理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换为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合同变更后，本基金的托管人、登记机构不变。自 2019 年 8 月 22 日起《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生效。本基金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 3 年。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

融资券、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管理人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9 年 8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8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9 年 8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本基金的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总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申购确认日或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

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别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目前国家有关资产管理计划的税收法规中，仅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及《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对增值税做出相关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起，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实践中，除增值税外资产管理计划通常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税务法规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计提和缴纳税款，若遇政策法规调整，相关的税务问题将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法规执行。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140 号文件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税[2017]56 号文件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起，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税[2017]90 号文件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一)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二)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本基金增值税的附加税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由管理人申报缴纳。

(2) 印花税

比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 55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 号)文件的规定，基金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买卖股票，卖出股票按 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1,986,965.53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21,986,965.53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44,212,205.89	243,726,259.80
	银行间市场	322,305,845.00	322,416,800.00
	合计	566,518,050.89	566,143,059.80
资产支持证券	60,000,000.00	60,019,000.00	19,000.00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626,518,050.89	626,162,059.80	-355,991.09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16,100,161.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16,100,161.00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142.79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008.16

应收债券利息	13,373,779.94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539,019.19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326.30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其他	11.44
合计	13,915,635.22

7.4.7.6 其他资产

无。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14,674.58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4,031.19
合计	128,705.77

7.4.7.8 其他负债

无。

7.4.7.9 实收基金

中信证券六个月债券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8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4,489.25	14,489.25
本期申购	516,013,168.14	516,013,168.1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16,027,657.39	516,027,657.39

中信证券六个月债券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8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	-

7.4.7.10 未分配利润

中信证券六个月债券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4,716,805.43	-355,991.09	4,360,814.3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860,831.12	455,347.24	2,316,178.36
其中：基金申购款	1,860,831.12	455,347.24	2,316,178.36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577,636.55	99,356.15	6,676,992.70

中信证券六个月债券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	-	-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	-	-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8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2,077.4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1,501.59
其他	53.11
合计	23,632.11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无。

7.4.7.13 基金投资收益

无。

7.4.7.14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8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11,746,402.48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08,083,648.48
减：应收利息总额	3,184,191.21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478,562.79

注：卖出债券成交总额中扣除了债券投资收益中增值税的影响。

7.4.7.14.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7.4.7.15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

7.4.7.16 衍生工具收益

无。

7.4.7.17 股利收益

无。

7.4.7.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9 年 8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355,991.09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374,991.0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9,000.00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税金及附加	-
合计	-355,991.09

7.4.7.19 其他收入

无。

7.4.7.20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8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98,446.34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9,067.50
合计	107,513.84

7.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8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账户维护费	9,000.00
银行划款费	11,513.34
其他	300.00
合计	20,813.34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 2020 年初爆发以来，相关防控工作在持续进行。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和国内整体经济运行和企业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资本市场和证券市场，进而可能在短期内影响本基金资产质量或收益水平。本基金将继续密切关注肺炎疫情发展情况和各项调控政策，评估和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本基金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关联人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权证交易

无。

7.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8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483,482,298.52	100.00%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8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2,519,833,000.00	100.00%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8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133,195.64	100.00%	114,674.58	100.00%

注：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8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96,250.6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信证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 的年费率计提，按月

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30\% / \text{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8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8,750.18

注：支付托管人中信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 的年费率计提，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0\% / \text{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8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信证券六个月债券 A	中信证券六个月债券 C	合计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97,209.29	-	197,209.29
中信证券	52,258.97	-	52,258.97
合计	249,468.26	-	249,468.26

注：支付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从基金资产中支付。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约定的年销售服务费费率分别为 0.30% 和 0.01%。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销售服务费} = \text{前一日 A/C 类资产净值} \times \text{约定年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8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	21,986,965.53	12,077.4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托管行中信银行保管，按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7.4.12 期末（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31,999,632.0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 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11902061.IB	19 同方 SCP004	2020-01-06	99.84	100,000.00	9,984,000.00
011902229.IB	19 永煤 SCP012	2020-01-06	100.01	95,000.00	9,500,950.00
011902610.IB	19 永煤 SCP016	2020-01-06	100.02	200,000.00	20,004,000.00
合计				395,000.00	39,488,950.00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09,993,800.00 元，于 2020 年 01 月 02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由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法律部及合规部组成的风险控制职能部门，独立开展对业务和相关操作的风险评价。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法律部及合规部等互相配合，建立信息沟通机制，从事前、事中、事后全面进行业务风险监控。此外，业务部门也建立了自身的内部控制机制，主要由授权体系和业务后台部门信息监控机制组成。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A-1	40,112,000.00
A-1 以下	-
未评级	149,131,800.00
合计	189,243,800.00

注：以上按短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中不包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等。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A-1	-
A-1 以下	-
AAA	45,003,500.00

AA+	10,006,000.00
未评级	-
合计	55,009,500.00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余额。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AAA	96,081,712.00
AAA 以下	229,495,100.00
未评级	-
合计	325,576,812.00

注：以上按长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中不包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等。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AAA	5,009,500.00
AAA 以下	-
未评级	-
合计	5,009,500.00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余额。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在市场或持有资产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流动性风险一般存在两种形式：资产变现风险和现金流风险。

(1) 资产变现风险

资产变现风险是指由于基金持有的某个券种的头寸相对于市场正常的交易量过大，或由于停牌造成交易无法在当前的市场价格下成交。本基金管理人应用定量方法对各持仓品种的变现能力进行测算和分析，以对资产变现风险进行管理。

(2) 现金流风险

现金流风险是指基金因现金流不足导致无法应对正常基金支付义务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对基

金每日和每周净赎回比例进行测算和分析，以对该风险进行跟踪和管理。此外，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现金头寸控制机制，以确保赎回款项的及时支付。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在日常运作中，本基金的流动性安排能够与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赎回安排以及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规律相匹配。

在资产端，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合同约定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持续监测本基金持有资产的市场交易量、交易集中度等涉及资产流动性水平的风险指标，并定期开展压力测试，详细评估在不同的压力情景下资产变现情况的变化。

在负债端，基金管理人持续监测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者历史申购、投资者类型和结构变化等数据，审慎评估不同市场环境可能带来的投资者潜在赎回需求，当市场环境或投资者结构发生变化时，及时调整组合资产结构及比例，预留充足现金头寸，保持基金资产可变现规模和期限与负债赎回规模和期限的匹配。

如遭遇极端市场情形或投资者非预期巨额赎回情形，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本基金合同约定的赎回申请处理方式及其他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控制极端情况下的潜在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比重较大，此外还持有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利率敏感性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1,986,965.53	-	-	-	21,986,965.53

结算备付金	4,056,922.04	-	-	-	4,056,922.04
存出保证金	23,095.96	-	-	-	23,095.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1,245,747.80	254,916,312.00	-	-	626,162,059.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100,161.00	-	-	-	16,100,161.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2,199,959.16	2,199,959.16
应收利息	-	-	-	13,915,635.22	13,915,635.22
应收申购款	-	-	-	3,295,474.00	3,295,474.00
资产总计	413,412,892.33	254,916,312.00	-	19,411,068.38	687,740,272.71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41,993,432.00	-	-	-	141,993,432.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22,196,241.88	22,196,241.8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25,864.79	125,864.79
应付托管费	-	-	-	41,954.92	41,954.9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96,250.65	296,250.65
应付交易费用	-	-	-	128,705.77	128,705.77
应交税费	-	-	-	99,145.39	99,145.39
应付利息	-	-	-	154,027.22	154,027.22
负债总计	141,993,432.00	-	-	23,042,190.62	165,035,622.62
利率敏感度缺口	271,419,460.33	254,916,312.00	-	-3,631,122.24	522,704,650.09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
	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343,792.71	-
	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336,206.21	-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为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债券等资产损失的可能性。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此外，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进行风险度量和分析，以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626,162,059.80 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 0 元。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26,162,059.80	91.05
	其中：债券	566,143,059.80	82.32
	资产支持证券	60,019,000.00	8.73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100,161.00	2.3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043,887.57	3.79
8	其他各项资产	19,434,164.34	2.82
9	合计	687,740,272.71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1,322,447.80	9.8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1,322,447.80	9.82
4	企业债券	49,421,182.00	9.4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89,243,800.00	36.20
6	中期票据	110,809,000.00	21.2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公司债	165,346,630.00	31.63
10	地方债	-	-
11	定向工具	-	-
12	其他	-	-
13	合计	566,143,059.80	108.3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6251.SH	16 信地 01	300,000.00	30,534,000.00	5.84
2	101901044.IB	19 黄冈城投 MTN001	300,000.00	30,255,000.00	5.79
3	108602.SZ	国开 1704	299,910.00	30,164,947.80	5.77
4	011902130.IB	19 津南城投 SCP001	220,000.00	22,094,600.00	4.23
5	018007.SH	国开 1801	210,000.00	21,157,500.00	4.0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5149.SH	PR19 诚 1A	200,000.00	20,012,000.00	3.83
2	165020.SH	19 佳美 4A	200,000.00	19,990,000.00	3.82
3	159867.SH	PR 锦 1A4	100,000.00	10,006,000.00	1.91
4	159840.SH	易鑫 03A2	50,000.00	5,009,500.00	0.96
5	165049.SH	碧强 01 优	50,000.00	5,001,500.00	0.96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3,095.9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99,959.1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915,635.22
5	应收申购款	3,295,474.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434,164.34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中信证券六 个月债券 A	3,053	169,023.14	21,793,944.05	4.22%	494,233,713.34	95.78%
中信证券六 个月债券 C	-	-	-	-	-	-
合计	3,053	169,023.14	21,793,944.05	4.22%	494,233,713.34	95.7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 有从业人员持 有本基金	中信证券六个月债券 A	2,023,880.34	0.39%
	中信证券六个月债券 C	-	-
	合计	2,023,880.34	0.3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 开放式基金	中信证券六个月债券 A	0
	中信证券六个月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 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信证券六个月债券 A	0
	中信证券六个月债券 C	0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信证券六个月债券 A	中信证券六个月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8 月 22 日）基金份额总额	14,489.25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489.25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516,013,168.14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6,027,657.39	-

注：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08 月 22 日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方合英先生为本行行长，任职资格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核准。根据工作需要，任命杨璋琪先生担任本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主持资产托管部相关工作。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40,000 元人民币。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	2	-	-	133,195.64	100.00%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483,482,298.52	100.00%	2,519,833,000.00	100.00%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信证券假日理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生效暨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9-08-22
2	中信证券假日理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生效暨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9-08-22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9-09-06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	2019-09-06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 年 08 月 22 日-2019 年 09 月 09 日	12,490.81	-	-	12,490.81	0.00%
----	---	-----------------------------------	-----------	---	---	-----------	-------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同意合同变更的文件；
- 2、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6 层。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管理人、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或管理人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管理人。

咨询电话：95548

公司网址：<http://www.cs.ecitic.com>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